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发改〔2023〕1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
全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
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教育局，各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

改价格〔2022〕442号)转发你局,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粤发改价格〔2022〕44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 全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梳理规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公布并调整规范全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详见附件1），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同步废止（详见附件2）。其中，根据教育考试改革情况，对高等教育自

学考试、普通高考术科考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的收费标准和分类进行了调整，其他收费标准基本保持不变。

二、教育考试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减免收费、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调整征收标准和坐收坐支等。

三、本通知按部门职能分工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请各地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认真清理，及时废止、修改。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广东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表

2.废止的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



附件1

广东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序号	考试项目	考试费收费标准(含上交国家教育部门费用)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笔试每人每科次52元，非毕业论文(设计)类实践性学习环节考试每人每科次150元，毕业论文(设计)类实践性学习环节考试每人每科次270元
2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一级B、一级、二级：笔试每人每科次70元，口试每人每科次40元；三级、四级、五级：笔试每人每科次100元，口试每人每科次60元
3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每人每模块95元
4	高考(含成人高考)	(1) 成人高考 每人每科次37元
		(2) 普通高考(含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考试) 每人每科次25元
		(3) 普通高考术科考试 每人每科类245元，外省考点另增加每人每科类35元
		(4) 小语种招生考试 每人每科次40元
		(5) 自主招生考试 每人每科次40元
		(6)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含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招生考试) 文化科每人每科次25元；技能考试分理论考试和操作技能考试，理论考试每人每科次60元，操作技能考试：体育类与健身类、石油化工类、旅游服务类每人每科次175元，文化艺术类、医药卫生类、加工制造类每人每科次130元，其他类每人每科次90元
5	研究生招生考试	每人每科次40元
6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笔试每人每科次36元，口试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7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笔试每人每次100元，口试每人每次20元；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的英语语种收费标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按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五级执行
8	计算机等级考试	全考每人每科次137元(含理论考试每人每科次66元、机试每人每科次71元)
9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10	普通话水平测试	每人次50元，在校考生减半收费，符合国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学生考试费为0
11	专升本考试	每人每科次40元
12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每人每科次10元
13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每人次16元
14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	每人次120元

注：1.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对教育考试收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表中相关考试项目的具体考试科目(科类)按国家、省教育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废止的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号
1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全国外语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1996〕126号
2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1997〕480号
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1〕213号
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技工学校招生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2〕223号
5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收费标准等的复函	粤价函〔2003〕12号
6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新增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3〕63号
7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变更我省高校二级英语考试费收费标准项目的复函	粤价函〔2004〕402号
8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5〕451号
9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中等职业教育体育技能课程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5〕603号
10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7〕470号
11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成人高考和自学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8〕352号
12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9〕115号
13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统考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9〕186号
14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考术科等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10〕79号
15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10〕445号
16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10〕592号
17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13〕13号
18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普通高考文化科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14〕19号
19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增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科目的复函	粤发改价格函〔2016〕139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